

SHKP MALLS 新地商場禮品卡 Gift CARD

一份·珍·摯·禮物
GIFTING YOU ALL THE BEST



流動支付額外賞

購買禮品卡 齊齊分享

15,000,000 積分

自即日起至額滿即止



憑指定流動支付[^]於新地商場禮品卡銷售處[#]即日單次購買總值HK\$3,000或以上的地商場禮品卡(不限面額及數量),即可享該次購買禮品卡相等數值的The Point積分!

[^]指定流動支付包括:



小提示!

- 使用禮品卡付款的合資格交易可同時賺取The Point積分或參與商場內其他推廣活動。
- 請把使用完 / 過期的禮品卡交回商場回收站,舊卡會被碾碎後製成沙包,應用於商場日常管理。

# 參與商場	禮品卡銷售處	營業時間
	大堂層顧客服務中心	中午12時至晚上11時
	2樓顧客服務中心	上午10時至晚上10時
	二期1樓顧客服務中心	下午1時至晚上10時
	4樓顧客服務中心	上午10時至晚上10時
	一期4樓顧客服務中心	上午10時至晚上10時
	C區顧客服務中心	中午12時至晚上9時
	MTR層顧客服務中心	上午11時至晚上10時
	YOHO MALL I 顧客服務中心	上午10時至晚上10時

註: 1.每位會員(以The Point會員編號計算)於所有參與商場只限享最多合共25,000 The Point 積分。積分獎賞將於購買禮品卡的翌月第10日或以前存入會員的The Point賬戶內。2.整個推廣期內於所有參與商場可供派發的積分獎賞為15,000,000 The Point積分,先到先得,額滿即止。3.除特別列明外,在恆常情況下購買禮品卡的消費交易不能賺取The Point 積分及參與商場內其他推廣活動。4.新地商場禮品卡適用於新地旗下24家商場逾1,900個商戶,請瀏覽網站 (biy.ly/3DkZZjm) 查閱詳情及認受商戶名單。5.購買/ 使用新地商場禮品卡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可參閱有關宣傳品或向參與商場顧客服務中心查詢。

「新地商場禮品卡流動支付額外賞」之條款及細則:

1. 「新地商場禮品卡流動支付額外賞」(下稱「本推廣」)的推廣期由2025年7月2日至12月31日或所有積分獎賞名額換罄為止(下稱「推廣期」)。
2. 顧客必須於參與本推廣前登記成為The Point綜合會員計劃的會員(下稱「會員」)。
3. 本推廣只適用於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下稱「新鴻基地產」)旗下設新地商場禮品卡銷售專櫃的參與商場,包括觀塘apm、將軍澳東港城、北角匯、上水廣場、沙田新城市廣場、大埔超級城、屯門V city及元朗YOHO MALL形點(下稱「參與商場」)。
4. 會員於推廣期內或積分獎賞名額額滿前於參與商場的新地商場禮品卡銷售專櫃以銀聯二維碼(包括但不限於使用雲閃付App或其他支援銀聯二維碼的手機應用程式)、AlipayHK、支付宝、BoC Pay+、WeChat Pay HK、PayMe、FPS、或Tap & Go(下稱「指定流動支付方式」)單次購買新地商場禮品卡(下稱「禮品卡」)總值滿HK\$3,000(不限禮物卡面額及數量),即可享該次購買禮品卡相等數值的The Point積分(下稱「積分獎賞」)。如會員當次購買三張HK\$1,000禮品卡即可獲3,000 The Point積分;或購買一張HK\$8,000禮品卡則可獲8,000 The Point積分,如此類推。
5. 恕不接受非以上指定流動支付方式、The Point 積分、Point Dollar及其他換購方式購買禮品卡以參與本推廣。
6. 會員必須親臨參與商場的新地商場禮品卡銷售專櫃購買禮品卡方可享用優惠,不可授權他人購買。客戶必須為相關The Point會員本人,參與商場職員有權要求購買者出示身分證文件作核對用途。
7. 每位會員(以The Point會員編號計算)整個推廣期內於所有參與商場只限享最多合共25,000 The Point積分。
8. 整個推廣期內於所有參與商場可供派發的積分獎賞為15,000,000 The Point積分,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9. 每個參與商場的禮品卡銷售專櫃及營業時間如下:

參與商場	禮品卡銷售專櫃	營業時間
apm	大堂層顧客服務中心	中午 12 時至晚上 11 時
東港城	2 樓顧客服務中心	上午 10 時至晚上 10 時
北角匯	二期 1 樓顧客服務中心	下午 1 時至晚上 10 時
上水廣場	4 樓顧客服務中心	上午 10 時至晚上 10 時
新城市廣場	一期 4 樓顧客服務中心	上午 10 時至晚上 10 時
大埔超級城	C 區顧客服務中心	中午 12 時至晚上 9 時
V city	MTR 層顧客服務中心	上午 11 時至晚上 10 時
YOHO MALL 形點	YOHO MALL I 顧客服務中心	上午 10 時至晚上 10 時

10. 購買禮品卡的合資格單據只限領取積分獎賞一次。
11. 除特別列明外,在恆常情況下購買禮品卡的消費交易不能賺取The Point積分及參與商場內其他推廣活動(包括常設泊車優惠)。
12. 積分獎賞將於購買禮品卡翌月的第10日或以前存入會員的The Point賬戶內。會員可瀏覽The Point手機應用程式及「新鴻基商場會員計劃」微信小程序的「積分紀錄」以了解積分狀況。有關使用The Point積分須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https://www.thepoint.com.hk/tc/terms-and-conditions.html>。
13. 禮品卡一經出售,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取消、更改、贖回、退回及兌換現金、其他貨品或服務。禮品卡如有損毀、遺失或遭盜竊,新鴻基地產及參與商場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4. 禮品卡的有效日期為購買日起計12個月。每張禮品卡的到期日將列印於該卡的背面,並標誌為VALID THRU "MONTH(月份)/YEAR(年份)".購買及使用禮品卡須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認受商戶名單及詳情請瀏覽<https://www.shkp.com/zh-HK/our-business/hong-kong-properties/shopping-mall/gift-card>或向參與商場顧客服務中心查詢。
15. 所有用作登記積分獎賞的合資格單據正本經確認後會被參與商場職員蓋印,以示已用作登記積分獎賞。新鴻基地產及參與商場職員有權在登記積分獎賞過程中在會員所出示的單據上作任何標記。
16. 如參與本推廣,即表示會員接受及同意遵守活動的所有條款及細則。
17. 如有任何舞弊及欺詐或違反活動規則,新鴻基地產及參與商場有權即時取消會員的參與資格,並保留因會員被取消資格而收回有關積分獎賞的權利。
18. 流動支付/電子支付工具為第三方的手機流動應用程式。其應用程式的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所約束。新鴻基地產及參與商場並非流動支付工具應用程式的供應商。會員如對流動支付工具應用程式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新鴻基地產及參與商場並不會對供應商所提供的應用程式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應用程式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19. 如有任何爭議,新鴻基地產及參與商場保留最終決定權。
20.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